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24年9月30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无锡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森电子”)82.5%股权和天津市津低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低宏泰”)75%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H043号),宏森电子8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0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H045号),津低宏泰7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402.49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周志科以1万元的报价成为宏森电子82.5%股权的受让方,苑轶以1402.49万元的报价成为津低宏泰75%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宏森电子82.5%股权的成交价为1万元,津低宏泰75%股权的成交价为1402.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3月3日,宏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宏森电子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3月19日，津低宏泰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津低宏泰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